

寻找民众意愿与有效行政的契合点

我市近些年行政诉讼案件透析

通讯员 郑义

党员干部大量的精力被牵涉其中,在一些律师的推动下屡败屡战,抓住程序中的一点瑕疵钻牛角尖,严重阻碍了我市重点工程重点工作推进,这是近年来民告官产生副作用的一个缩影。

经济全球化、利益多样化、价值多元化的时代,信息爆炸了,脑袋也容易爆炸。纵观近三年的我市民告官案件,累计达300多件,有的是对征收、征用过程中强制拆除不服,有的是对行政机关做出的土地所有权不服,有的是对规划调整不服。暂不说谁是谁非,也不知有没有细致协调,总之头脑热起来,加上一些律师在一边打气“你会赢的”,就开始踏上了耗时耗力的行政诉讼之路。

深刻剖析我市民告官的根源,理性看待在依法治市的进程中,还存在哪些问题,如何提升行政执法水平,善意提醒准备民告官的人慎重决定,用平和的方式解决矛盾,对于降低信访维稳的压力,特别是针对我市急难险重的任务,在依法的框架内如何科学决策、怎样按时保质保量完成,意义十分深远。

各方太多精力被牵涉

案例一 我市某街道某村徐某以街道办事处违法将其房屋拆除,三年前就开始打行政诉讼官司。徐某的房屋因重点工程建设需要,街道办事处经过耐心细致、苦口婆心工作,徐某就是一根筋,后办事处经过评估把相应赔偿款打到徐某账号上,因时间紧迫,就强制拆除了房屋。金华中院判决该街道办事处程序违法。其实,程序违法与主体违法是不同概念。具体说,主体违法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,而程序违法责任未明确,目前通常只承担在拆除过程中造成的屋内用品损坏责任。

案例二 我市某镇某村在上世纪70年代初把6分土地赠送给供销社,另把一处公祠以1万元出售给供销社。如今在几个村民的鼓动下,村两委以不服土地所有权为由,屡败屡战一直到最高人民法院,结果还是裁定驳回村两委诉讼请求。如果把这件事牵涉的精力都用在新农村建设上,可能早就产生了积极的效果。

案例三 我市某镇某村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,95%的村民已同意拆迁,村两委把未拆迁户断水断电,未拆户却把镇政府作为被告,认为拆除房屋没有合法手续,请求法院确认镇政府拆迁行为违法并责令立即停止房屋拆除。法院认为,少数村民不能代表整个村的群众对房屋拆除行为提起诉讼,其不具有提起本案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,依法裁定驳回起诉。

从全国各地来看,民告官胜诉率一般在10%左右,大部分原告是“赔了夫人又折兵”,并不是说行政机关就是强势部门,而是很多当事人对行政官司一知半解。少数律师追求经济利益,承揽业务时总会说“没问题”。官司输了,则推托“本来是会赢的,主要是官官相护”,直接导致当事人踏上了信访之路。不管从何种角度看待,民告官牵涉的精力之大难以想象,对行政机关而言,本来任务就很繁重,还要去当被告。我市原局领导有一次出庭迟到10分钟,对方律师就咄咄逼人。其实,该领导刚从会场出来就急忙赶过来了,恰遇堵车严重,在被告席上脸红红的,真不是滋味。



倒逼行政执法更加严谨细致

不难发现,我市拆违引发的民告官案件占了三分之二。有的案件仅仅是一个小小的取证或送达失误,就引发一场旷日持久的官司。由于大部分基层党员干部缺少专业的法律培训,而当事人针对个案请教律师、查阅法律资料,加上法律条文对行政执行的要求越来越高,今后的行政执法几乎要求的标准是“没有金刚钻,不揽瓷器活”。

以调查取证为例,必须由两名执法人员进行,并向被调查人表明身份、目的,应查明的事项包括违法的主体的详细情况,违建形成的时间、地点、面积、现状,违建坐落地块的性质及规划情况,是否存在必须拆除的情形,违建形成的原因。调查现场以拍照或视频固定证据,调查笔录应当由当事人和

执法人员签字确认无误,如当事人拒签,则载明拒签情况,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签字确认。查明违法事实后,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陈述、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我市某镇分管拆违的副镇长说,当了一回被告后,吃一堑长一智,亡羊补牢,为时未晚。

一方面是拆除违章时间紧、任务重,另一方面是当事人对自己的事反复思考、打听,如何利用法律规定的时限,已经如指掌。在这样的情况下,急需主管部门、镇(街道、区)政府办事处未雨绸缪。如需要强制拆除的违章建筑,经过思想工作不能达到效果的,应及早谋划,如可以利用春节前的时间,及早发出行政决定文书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申请复议或起诉,或经

复议后维持原行政行为且未起诉,或经诉讼驳回当事人的请求且裁判文书已生效的,就可以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。也许有人会问,如果上级因重点工程需要,催着要求限期拆除怎么办?其实,修建铁路、高速公路等重点工程,从论证、规划到拆迁,时间一般在两年以上,如果有责任心的领导干部早些谋划,早做准备,不要火烧眉毛急了才想起该走的程序没有走,该发的决定没有发,最后以“上级催得紧,必须敢担当”为理由,导致矛盾激化,这是推脱责任的表现,是不敢担当、以权代法的官本位心理使然。实际上,每个部门、镇(街道、区)安排一名人员学习行政执法流程,学会制作法律文书,主要领导只要把任务布置下去,就可以完全依法推进了。

各方务必理性对待实现平和解决

在利益诉求多样化的背景下,出现矛盾纠纷不可怕,民告官也只是平常事一桩。有人会说,民告官不见官,这也是正常事,有的政府一把手工作忙碌,哪个案件都出庭?在民告官过程中,解决问题才是关键,切不可开庭了就有筹码了,否则只会使矛盾不可调和。

除了实体判决,还有一部分案件是以和解撤诉的方式结案的,通俗理解就是在法院主持和协调下,当事人就争议问题达成和解。去年8月份,上海某公司因330国道建设遗留问题,起诉我市交通局赔偿损失。交

通局负责人理性面对,坦诚相见,经过友好协商,妥善处理了纠纷。

反思我市个别地方政策处理难,究其原因,很重要的一条是过去承诺过的事项未兑现,老百姓心理有顾虑,担心现在的承诺,到时兑现不了或者新官不理旧账,竹篮打水一场空。也曾经出现重点工程场面铺得很大,有的工程到期完成不了,一拖再拖让老百姓意见纷纷。

我省有一个县某村因铁路建设需要拆迁,当时政府已承诺以排屋方式安置,后因规划调整,需用1比5的套房方式安置,结果

100多户村民请了一个北京律师,每人交了5000元钱,打了三年行政诉讼案件,双方都精疲力竭。最后,村民代表与政府坐下来协商,仅用了三天时间就解决了纠纷。

民告官是人民内部矛盾,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要出现的烦恼,折射出政府依法行政水平、群众整体素质与社会进步还有差距。莫听穿林打叶声,何妨吟啸且徐行。永康新腾飞的征程中,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、全局利益相比,总是沧海一粟,谁也阻挡不了全市社会经济向前推进的脚步。